

附件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獎勵標準—體育傑出人才

體育傑出人才獎勵標準說明：

1. 本獎勵之奧、亞運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2. 各賽會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頒訂競賽規程規定之最優級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如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如頒獎名次未明確區分時，其名次之排定，由本會依實際參賽成績認定之。無法認定時，以未明確區分之最高名次論之。
3. 要點第三點第五款第六、七目國際或亞洲各級各類運動競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 Accord)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承認之亞洲運動總(協)會為限。
4. 要點第三點第五款第六、七目所定獎勵對象，以各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於賽前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報，並經核定之最優(高)級組賽會為限。
5. 第三點第五款第一目至第十三目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依據所獎勵之名次應有該名次以上之國家(地區)及隊(人)參賽者；第十四目之一應有二或三個、第十四目之二應有四或五個、第十四目之三應有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者，始給予獎勵。申請獎勵時必須提出獲主辦或承辦單位頒發成績證明及參賽隊(人)數之證明資料。
6. 傑出體育人才獎勵賽會及獎勵金級距：個人項目獲獎選手，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一次，團體項目(兩人以上成隊合作之比賽)獲獎選手，每人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二分之一。(每次賽會不得以個人比賽與團體比賽重複提出申請。)

(單位:新臺幣)

比賽名稱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30 萬	20 萬	18 萬	15 萬	12 萬	10 萬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15 萬	10 萬	9 萬	8 萬	6 萬	5 萬
亞洲運動會		15 萬	10 萬	9 萬	8 萬	6 萬	5 萬
世界運動會		8 萬	6 萬	5 萬	4 萬	3 萬	2 萬 5 千
世界大學運動會		8 萬	6 萬	5 萬	4 萬	3 萬	2 萬 5 千
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每 4 年舉辦一次	20 萬	18 萬	15 萬	10 萬	9 萬	8 萬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15 萬	10 萬	9 萬	8 萬	6 萬	5 萬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9 萬	8 萬	6 萬	5 萬	4 萬	3 萬
	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8 萬	6 萬	5 萬	4 萬	3 萬	2 萬 5 千
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8 萬	6 萬	5 萬	4 萬	3 萬	2 萬 5 千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6 萬	5 萬	4 萬	3 萬	2 萬 5 千	2 萬
全國運動會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4 萬	3 萬	2 萬 5 千	2 萬	1 萬 5 千	1 萬
全國大專運動會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3 萬	2 萬	1 萬 5 千	1 萬	8 千	5 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奧運、亞運正式 競賽項目		3 萬	2 萬	1 萬 5 千	1 萬	8 千	5 千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30 萬	20 萬	18 萬	15 萬	12 萬	10 萬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15 萬	10 萬	9 萬	8 萬	6 萬	
亞洲帕拉運動會		5 萬	3 萬	2 萬 5 千			
要點第 3 點第 5 款 第 12 目之國際性身 心障礙者運動賽會	會員數達 60 個 以上，每 4 年舉 辦一次	9 萬	8 萬	6 萬			
	會員數達 30 個 以上未達 60 個，每 4 年舉辦 一次	5 萬	3 萬 5 千	3 萬			
	會員數達 30 個 以上，每 2 年舉 辦一次	5 萬	3 萬 5 千	3 萬			
每 2 年以上舉辦一次之亞洲地區或亞 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 會，且會員數達 30 個以上		3 萬	2 萬	1 萬 5 千			
全國身心 障礙國民 運動會	競賽項目有二個或三個 直轄市、縣（市）參賽	2 萬 5 千					
	競賽項目有四個或五個 直轄市、縣（市）參賽	2 萬 5 千	1 萬 5 千				
	競賽項目有六個以上直 轄市、縣（市）參賽	2 萬 5 千	1 萬 5 千	1 萬			